

加密资产与数字资产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是最早为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建立法律框架的司法管辖区之一。2018 年，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发布了关于首次代币发行的指引，将代币分为支付型代币、功能型代币和资产型代币，并根据代币的经济功能适用现行金融市场法律。这一分类成为国际参照。¹

2021 年，《联邦法律适应分布式账本技术发展法》，即《分布式账本技术法》（DLT Act），修订了多部法律以适应数字资产。它在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中引入了账本型证券，即一种在分布式账本中登记、只能通过该账本转让的权利。它明确了加密资产在破产中的处理，允许将其从破产托管人的财产中分离。它还设立了新的牌照类别，即 DLT 交易设施，适用于 DLT 证券的多边交易系统。²

瑞士的框架吸引了加密和区块链企业，其中许多落户楚格州，该州因此被称为“加密谷”（Crypto Valley），关于楚格的姊妹卷对此有所描述。巴塞尔在这一领域的存在较小，但其银行，特别是 Basler Kantonalbank 和若干私人银行，已开始为客户提供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托管和交易服务。位于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（BIS）通过其创新中心，就央行数字货币、代币化和加密资产监管开展了研究和试点项目，K 部分将对此加以探讨。作者曾就五百

多项涉及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国际委托提供咨询，观察到瑞士早期而务实的做法如何为其带来了竞争优势，以及在巴塞尔制定的国际标准和自 2024 年起生效的欧洲《加密资产市场条例》（MiCA）如今如何塑造全球框架。³2025 年，联邦委员会提议为支付工具机构和加密机构设立新的牌照类别，以使瑞士框架适应稳定币和加密服务的增长。⁴

1 注释

1. FINMA , Guidelines for enquiries regard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nitial coin offerings (ICOs), 2018 年 2 月 16 日，以及 2019 年 9 月 11 日关于稳定币的补充；FINMA 关于稳定币的第 06/2024 号指引。待核实。
2. 2020 年 9 月 25 日《联邦法律适应分布式账本技术发展法》（DLT Act），于 2021 年分阶段生效（账本型证券，CO 第 973d 条及以下各条；破产中的分离，《瑞士债务执行与破产法》（SchKG）第 242a 条；DLT 交易设施，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法》（FinMIA）第 73a 条及以下各条）。待核实。
3. 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的（EU）2023/1114 号条例（MiCA）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面适用；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加密资产风险敞口审慎处理的标准（2022 年 12 月，2024 年修订）。待核实。
4. 关于联邦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就在《金融机构法》（FinIA）中为支付工具机构和加密机构设立新牌照类别而提出的征求意见稿，见联邦财政部的出版物。现状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rypto-assets-and-digital-assets